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64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函
(376580000A_1150064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
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新增「立百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